大明會典

大明會典卷之五

吏部四

選官

國初設賢良方正聰明正直孝弟力田通經孝廉等科。或從耆民及稅戶人材與科貢之士並用多出

親擢。其後始定銓選之法。每歲有大選。有急選。有遠方選。有歲貢就教選。間有揀選。有舉人乞恩選。其授官。則有署職試職實授。有截替改降併省。有徵召考選薦起。有帶俸添註遞按事例甚詳具列于後

凡官員作缺。洪武二十六年定內外官員考滿侍親致仕丁憂殘疾極刑考功司勲來付。奏呈本部立案作缺。類寫缺本赴
內府銓注。如遇本科遷調改降及內外衙門開到為事提問等項官員本部立案作缺仍連送選部移付司勲照勘明白開附轉續貼黃考功附寫行止。如事故不明難以作缺者本科自行照勘回報明白者一體作缺開附貼黃行止○又令內外大小衙門缺官逐日申部作缺臨選類缺赴科填注銓選○永樂間令按季造冊送部

○成化間定在內缺官照舊移報本部在外所司五日一申巡撫都御史巡按御史撫按兩月一奏以憑銓補○嘉靖九年
詔內外文職添設太多今後遇缺填補不許無故添注○二十一年奏准各衙門缺官務要及時開報毋致遺漏
王府官有缺長史司即行查奏不許隱占希圖保陞

凡類選官員洪武二十六年定考功付到考滿官司勲付到起復官及內外衙門送到降用裁

減裁替別用官員就憑來文附簿立案○考滿起復官止憑來付案呈本部審實相同比例無差就便謄錄選本引選○裁減改降裁替并爲事釋放罷閒起取官員隨令備供歷任脚色開寫公私過名赴堂題判送司勳考功查對貼黃紀錄明白類奏照例選用如有公過差錯就行引問取招移付考功紀錄通問如隱匿的决及贓私等項過名及改換出身有害於事者具奏送問○其應選官員人等除僧道陰陽醫士就除原籍餘俱各照例避貫銓注如無相應見缺

借除在京在外者皆仍支合得俸給通理月日

借除係國初舊例今不行

凡京官試職實授洪武二十六年定在京初入仕者試職其實授試職官員凡有陞除即與實授量才授職比與前任品級降等者亦實授外任官員果有才德薦舉陞除在京者亦實授若因朝覲給由等項到部遇有員缺就便對品改除者實授陞除者試職如遇

特旨陞降及與實授者不在此限今惟監察御史中書舍人試職○

在京已入流倉官不須試職未入流品官員俱

與實授

凡舉人出身。洪武二十六年定第一甲第一名從六品第二名第三名正七品賜進士及第。第二甲從七品賜進士出身。第三甲正八品賜同進士出身

凡進士選除。洪武間定第一甲第一名除翰林院修撰。第二名第三名除編修。其餘分送各衙門辦事內外以次兼除

凡庶吉士考選。洪武間。分置近侍衙門○永樂二年。令就

文淵閣進學。後止送翰林院。

命學士等官教習學業成者除翰林官。後定以二甲除編修。三甲除檢討兼除科道部屬等官先年或開科一選。或連科皆選。或數科不選。或合三科同選。其選取。或內閣自選。或禮部選送。或會吏部同選。或限年歲。或拘地方。或採譽望。或就于廷試卷中查取。或別出題考試。無定例○

天順八年。

命於午門裏東閣前內閣官會同吏禮二部出題考選○弘治六年奏准每科一選。不拘地方。不限年歲待進士分撥辦事之後。行令有志學古者各錄其平日所作古文十五篇以上。限一月以

裹投送禮部禮部閱試訖編號分送翰林院考訂文理可取者按號行取吏部該司仍將各人試卷記號糊名封送

內閣照例考選每科取選不過二十人留不過三五人○嘉靖十一年令

內閣會同吏禮二部覆試監察御史監試錦衣衛官校巡察○十四年令禮部引進士赴

文華殿門外

賜題考試自後選庶吉士皆

賜題仍于東閣前考試

凡給事中御史舊皆類選後給事中止於進士內年三十以上者考選奏補其御史以進士舉人教官等項選除又後以行人博士進士中書及行取進士舉人出身知縣推官吏部會同都察院考選分送兩京理刑或試職滿日陞除實授○弘治十五年令給事中以博士行人兼選○又令給事中照監察御史例選歷練老成者除補○十七年令國子監助教等官由舉人出身曾經薦舉者兼取考選御史○十八年令舉人出身教官歷俸六年以上有才行出衆者取

選科道等官○嘉靖十年令舉人歲貢監生有
賢能者一體考選給事中御史幷部屬京職○
二十七年題准急缺科道官將在京各部寺等
官考選改授○三十二年令科道不許以部屬
改用○隆慶二年奏准四川雲貴兩廣地方行
取推官知縣于考選後續到者另行題請選用
○四年題准取歷俸將及三年中書行人併已
及三年博士助教等官及各部員外郎主事改
選○萬曆二年令各部員外郎不准改授御史
○五年令行取推官知縣等官以四分為率進

士三分舉人歲貢一分。立體選除科道

凡戶部官。洪武二十六年奏准。不得用浙江江西蘇松人

凡中書舍人。於進士舉人監生內選除。間有大臣子孫廕授或令試職習字出身者不在此例

凡

制勑誥勑兩房中書官。舊例皆以舉人。監生。儒士相兼取用○嘉靖三十年題准。間於各衙門相應官員及進士內選擇。其主事。評事。改吏禮二部帶銜。進士授中書舍人。餘仍原職。分委兩房

辦事○四十四年令於會試後告選舉人內考
選三四員授試中書舍人職銜送
制勑房供事許會試一次
凡
文華殿書辦例以善書監生儒士選補食糧三年
司禮監題送吏部授職○弘治十年議照纂修
例監生授試中書舍人儒士授序班仍舊辦事
凡
武英仁智殿書辦舊例于御用監食糧辦事十年
給冠帶又五年授序班仍舊辦事○嘉靖元年

議准由禮部儒士選補者三年給冠帶又三年
授序班由白衣辦事者六年給冠帶又三年授
序班
凡行人洪武二十七年令於進士內除授
凡太常寺官協律郎司樂以掌樂教師執事樂
舞生選補
天地山川壇壝
各陵祠祭署奉祀祀丞以樂舞生選補神樂觀提點
知觀於奉祀祀丞內選補俱從禮部選定送部
奏除其曾經問罪者不許○正德十六年定奉

祀員缺以本署或附近署內祀丞推補祀丞缺

以樂舞生選補

凡欽天監官不由常選監正監副有缺于本監

官內五官正五官靈臺郎缺於屬官內保章正

以下缺於天文生內俱從禮部選定送部奏補

凡太醫院官不由常選院使院判御醫多奉

旨陞用御醫有缺聽禮部于本院吏目內選補吏目

有缺于醫士內考補俱咨吏部題授各

王府良醫俱于醫士內選用

凡陰陽醫術洪武二十六年定行移太醫院欽

天監考試。如果堪用。照例具奏引選。不堪用者將原舉官吏。依貢舉非其人律。付考功紀錄。本人放回○弘治十六年奏准各府州縣醫學官生。提學官按時考校進退。遇有太醫院醫士醫生。及本處醫官員缺。于內保送選用。其陰陽學官生。考校除授。並准此行

凡禮部鑄印局儒士。辦印三年滿日。除授本局副使。如無缺。除各府檢校。大使有缺。以副使陞補

凡鴻臚寺通事。辦事三年。考中食糧。禮部徑行又三

年考中題給冠帶（禮部咨吏部）又三年考中授序班仍舊辦事

凡四夷館譯字生習學三年考中食糧（禮部徑行）又三年考中題給冠帶（禮部咨吏部）又三年考中授序班仍舊辦事○嘉靖元年令三年考不中者黜為民六年不中者給與冠帶九年不中授應得職銜俱回籍閒住其有資稟年歲尚堪教習者聽翰林院酌量許其再試

凡五城兵馬司官隆慶四年議准以科目出身有司年壯有志行者陞除兵馬指揮其遷轉視

京知縣聽巡城御史考察○五年議准兵馬副指揮吏目以在外府衛首領州縣佐貳首領中有才守者陞補○萬曆二年題准兵馬指揮缺或以副指揮有資望者陞補或貢例監生考除副指揮吏目仍以貢例監生考除

凡親王講讀官舊用翰林院檢討二員待詔二員侍書二員檢討於進士內侍書用中書舍人於舉人監生內各選用待詔於教官內陞用

凡

王府長史等官。永樂十一年。令曾經過犯者不許選用〇弘治十六年。令於通經人員內除補不許奏保〇嘉靖二十四年題准。長史有缺。於進士舉貢內。慎擇學行老成者陞除。教授等缺。於各府州縣學訓導內。推選陞補〇二十五年題准。

王府官屬。除工正工副倉庫等官照舊以吏員選除外。長史非科目出身紀善至典寶等官非監生不許陞除以重府僚之選〇隆慶四年題准。

王府長史紀善照舊正途陞除外。其審理等官員

缺不拘舉貢援例加納各衙酌量陞除

凡

親王妃父。原無官者授兵馬指揮職銜。

郡王妃父。授兵馬副指揮職銜。俱不任事

凡文職本身幷族屬有女為

王妃。或夫淑恭宜安人。男為儀賓各見存及有子

孫者不許陞除京職。如已故及無子孫者。一體

陞除○隆慶五年議准。文職係

王親同祖親支。妃與儀賓郡縣主未故者。照例應

禁外。其不係同祖。與夫人以下之親。一體陞除

京職其男為郡縣鄉君儀賓者係將軍以下之
親照依夫人以下事例開欽一體陞除
凡教習駙馬官。舊例於國子監博士助教等官
或在部聽選及附近教官內推選一員充伴讀
學錄○嘉靖六年會同禮部選助教一員題授
禮部儀制司主事在府教習。後或各部主事或
中書舍人或推官知縣或進士皆得選授
凡教習勳臣子弟。宣德以前公侯伯家置教書
儒士一人○正統元年
詔公侯伯自保通經秀才各除教官一員○景泰

五年。令教書三年考中者給冠帶。又三年授職

○弘治十三年奏革保舉從吏部選除

凡教職。洪武十八年以會試下第舉人。俱授學正教諭○二十六年以監生年三十以上能文章者授教諭等官。訓導有缺。以舉人。及考中監生充通經儒士選用○永樂元年。令舉人授者皆署職。其所教生員科貢及數者方與實授○景泰元年。令歲貢生員願就教職者從翰林院考中。除學正教諭訓導○成化元年奏准歲貢及納馬納粟。四十五歲出身者止除訓導。後惟

歳貢考除餘不准。進士及內外見任官科目出身願就教職者聽○正德九年奏准進士就教職者其俸給照原中甲第品級關支○嘉靖十年題准聽選監生願告衛學及
郡王府教授者與願告遠方監生一同選補○又令歳貢生員願就教職送翰林院考試文學優長居上等者量授學正教諭其餘仍除訓導○十六年題准仍通授訓導○萬曆五年令乞恩就教舉人廷試名次在前者授學正教諭在後者授訓導如缺不敷陸續候補不許回籍

凡監生入選。分北監南監正行雜行每兩月一次考試選用。或有急缺不拘時月○弘治十七年奏准監生初除不得授府同知○正德十六年

詔生員納銀入監大壞選法。今後再不許奏開○嘉靖元年奏准納粟納馬等項監生。照弘治元年例臨選考試分作三等。上中二等與科貢一體選用。下者填注衙門職銜冠帶閒住○九年題准凡取選酌量人數多寡并分文近。大約以百名為率科貢六分援例四分○十一年題准

舉人監生上選將及十年者方許本布政司給
文赴部。有仍前朦朧詐冒起送者承行官吏幷
本人。各治罪○十八年奏准取選南北監雜歷
監生。照依正歷監生舉貢官恩六分援例四分。
後遇各行壅滯者。一體斟酌疏通
凡揀選。成化二年題准每朝覲年後府佐州縣
正官員缺。將科貢監生挨次未及者揀選除補。
或遠方知縣多缺。將地方相應科貢監生選補
○弘治十三年奏准每年二八月除常選外揀
選一次○嘉靖七年。令州縣正官有缺。將在部

聽選舉人三年以上。歲貢六年以上。從公揀選

文學可觀年力精壯者除補○四十五年題准

今後揀選但遇缺多。酌量奏請間一舉行。不必

拘定二八月之例○萬曆十二年議准。納粟監

生。正歷限十五年以上。雜歷二十年以上。各原

籍司府起送。於大察之後。照歲貢監生例揀選

量授府州縣佐貳府首領等官。揀退者令回籍

守候正選。不許再揀

凡選除邊遠地方。成化五年奏准雲貴廣西三

省。及廣東雷廉高瓊四府。四川馬湖府。陝西山

西行都司遼東都司各所轄寧夏岷州二衛缺
官。將在部聽選挨次未到監生。願就遠方者考
選除補○正德四年題准雲貴并各邊省軍衛
有司首領衛學及
王府教授缺多。令願告遠方監生考選除補○嘉
靖七年奏准吏員行取挨選未及。願告雲貴等
遠方巡檢長官司吏目倉副使者考驗除授○
二十一年題准雲貴兩廣除府佐及州縣正官
外。其州佐縣佐及司府衛所首領官於願告遠
方者選補○二十七年題准。遠方員缺。就將正

選急選并推陞人員原籍附近者銓補不許監生告選○三十年題准考選遠方另立期限舊限舉貢三年以上今限五年援例六年以上今限八年非及期者不准其除授資格舉人不得除府同知歲貢不得除知州援例不得除通判推官其餘量照正選遞減歷任後除賢能異等聽撫按官奏薦陞用外其餘必九年考滿方陞內地遇有丁憂起復仍補遠方○三十一年題准邊方州縣等官專用北人將山西陝西北直隸山東河南舉貢并援例監生量照願就遠方

減年例許令赴部考選舉貢優等者授以州縣正官或府佐貳援例監生授以州縣佐貳每年春季舉行一次○四十三年議准聽選監生未取到部者先行兵部會同戎政衙門照武舉例比較弓馬優劣咨部驗試各照資格銓補邊方考驗不中者令候常選○四十五年題准遠選邊選永為停止

凡選除本處地方舊例監生吏員係廣西人除州縣正官外不拘本地皆許選補教官係雲南人許選本省○正德七年奏准廣西除方面知

府外。其餘大小職事。許本省別府州縣人員。相兼選用◯嘉靖七年奏准。四川邊遠地方東川等處首領屬官。許以本省別府人。相兼選用◯八年題准。湖廣永順等宣慰司。施毛等宣撫司南渭等安撫司。鎮南等長官司。經歷吏目等官。以本省別府與鄰省人員。相兼銓補◯隆慶五年題准。學官倉官驛遞官閘壩官。俱得選授本省隔府地方

凡官員丁憂起復。舊例除京官不考外。布按二司。鹽運司。知府。皆考過復除。知州。知縣歷俸半

年之上者亦考過復除

凡告願還授。成化十一年題准。監生不願出仕。聽選者授從七品。依親坐監者正八品。有司職名。○二十三年。令仍填注衙門。給與散官。○正德九年奏准。依親聽選舉人監生。不願出仕者。許徑告本管官司。勘申布政司直隸府州。先給冠帶。年終造冊。并收原引繳部。奏授應得職銜給與執照。○嘉靖元年。令吏員冠帶不願仕者。照依資格授職。閑住。在原籍者。赴各司府告勘給授。類冊繳部。○二十年題准。聽選人員。果係

篤疾衰頹者揀選題請授以應得散官〇二十三年題准。歲貢生員年老不願出仕者。許授學正教諭職銜致仕〇隆慶二年議准歲貢生員已經

廷試不願出仕者。俱遙授訓導職銜〇萬曆九年題准。撫按衙門。凡遇舉貢納粟取及之時。逐一選擇。但係老疾者。年終類奏。遙授一官

凡告願降選。嘉靖元年。令吏員上糧等項。正從八品告願從九品。司府倉大使雜職。告願長官司吏目者。聽〇四十五年議准。監生吏員。加納

京職者。監生查上選年月吏員查考中年月本
衙下首已經選過者准其告降。若下首年分未
選及者不准
凡知印。洪武二十六年定。五府六部知印有缺
具奏于識字人材內取用◯永樂十七年奏准
宗人府五府六部都察院有缺於役滿承差內
引奏選用。三年滿日。考中宗人府五府從八品
用。六部都察院正九品用。不中與不願考者俱
雜職用。都司布政司知印。從九品用
凡承差。在外都布按三司役滿到部分撥各衙

門辦事三年滿日除驛丞國初承差考滿于行人內用起復考于知印內用今不行

凡入選禁例弘治十三年奏准文職官吏監生知印承差人等但係年老事故或考察退休并為事問革例不入選者若買求官吏增減年歲改洗文卷隱匿過名或詐作丁憂起復以圖選用事發問罪於吏部門首枷號一箇月未曾除授者發原籍已經除授者發口外俱為民○萬曆九年議准今後曾經考察論劾罷黜及為事問革年老事故例不入選者如隱匿起送事發

問罪吏部門首枷號一箇月已除授者發邊衛未除授者發附近各充軍終身其起送官吏知情受賄者亦發附近充軍

凡引選先期將應選等官考試已定查審得實具各官印子數進入至日早朝已畢吏部官請

旨選官

上退御便座奏選官總數畢引官叩頭

駕回印綬監出職銜印子用各姓名上對數相同司禮監官持本入奏吏部官出就關左候本經

御覽發出填榜

午門東廊揭示畢送吏科收貯
凡抄選洪武二十六年定
內府除授官員令主事抄寫處所到部呈堂具本
覆奏附選京官就令赴任行移在京各衙門外
官關領劄付其布政司正佐官員關領照會俱
定限到任仍行取到任月日候回報立案送司
勳附黃如遇
特旨陞改降除官員皆要具本覆奏附選一體行移
其在外官員赴任一千五百里之外者移咨兵
部應付脚力後惟雲南貴州許應付

凡官員赴任憑限。弘治十三年奏准。除領勑人員并京官陞除外。其餘若延緩過半月之上。不辭朝出城者。參提問罪。若已辭出城。復入城潛住者。改降別用。違憑限半年之上。不到任者。雖有中途患帖。亦不准。問罪還職。違一年之上者不許到任。起送吏部。革職為民。○隆慶二年議准。今後推陞除補州縣正官。照依朝覲回任事例赴任。違限一月之上。問罪。兩月之上。送部別用。三月之上。罷職不敘。監司不舉者同罪。○四年議准。將兩廣及各省水程。通行裁革。○萬曆

元年題准今後赴任官員止照憑內朱限到任不得再援水程舊例有過違朱限者照例查究○七年題准今後兩司方面行太僕苑馬卿少卿府運州縣正官違限一月以上問罪三月以上送部別用半年以上罷職不敘兩京官員及在外佐貳首領雜職等官違限一月以上問罪半年以上降級別用八箇月以上罷職不敘○十年議准各邊兵備俟代離任者如憑限有違撫按官將本官離任日期具由送彼處撫按查豁○十二年令衝要邊方兵備官雖係降調遷

聽候交代。不許擅離

推陞

舊制陞必滿考。若員缺當補不待考滿者。曰推陞。類推上一人。單推上二人。三品以上九卿。及僉都祭酒。

廷推上二人。閣臣吏兵二部尚書會大九卿五品以上官及科道

廷推上二人。或再上三四人。皆請自

上裁

凡尚書侍郎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卿缺。皆令六

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三品以上官

廷推○嘉靖十年題准兵部左右侍郎必推曽按

歷邊勝練達軍務或曽任兵備等官有將畧才

望者疏請

簡用遇有警暫部即付以提督之任不必另推○萬曆

十三年令以尚書改都察院者仍帶尚書職銜

朝班以官為序

凡總督陝西三邊宣大都御史缺會五府大九

卿堂上官及科道

廷推薊遼兩廣總督缺亦令大九卿堂上官及科

道
廷推不會五府○萬曆五年題准三邊宣大總督
亦照薊遼例不會五府
凡巡撫都御史缺舊例在內地者會戶部在邊
方者會兵部推舉○嘉靖十四年令照九卿例
會推○萬曆十三年令各處巡撫官歷任年久
方許推陞不得驟遷數易以滋煩擾
凡兩京國子監祭酒缺舊例吏部題推○嘉靖
十四年令照巡撫都御史例會推
凡詹事府翰林院掌印官缺俱從

內閣推補。南京翰林院掌印官缺。吏部具奏行翰

林院從

內閣推補

凡通政司缺通政叅議。鴻臚寺缺寺丞等官。宣

德三年。令於相應官內。選擇音吐洪亮便於言

說者請用○近例。通政司左右叅議有缺。吏部

行各衙門科目出身官揀選。本部定擬。具揭送

司禮監定日引赴

弘政門。公同司禮監官揀選○萬曆十三年題准

通政有缺。以資深通叅補。如無其人。以相應卿

寺方面補。由考選者照舊奏事。不由考選者不必強奏◯又令通政司官一體量材陞擢毋得偏抑

凡吏部科道官。弘治十五年。令都給事中有缺于左右給事中內左右給事中有缺于給事中內具奏陞用◯隆慶四年議准。除吏部員外郎左右給事中以下及年未甚深御史應外補者隨時推用外。其郎中。都給事中年深御史察其才力政蹟酌陞內外職任。不許仍前但挨資次定為歲例陞轉。其南京科道及兩京各部司屬

資俸相應政績卓異者。一體陞轉京堂。◯六年議准。都左右給事中。得遷太常太僕少卿。尚寶卿等官。年深大差御史。得陞太僕少卿。大理寺丞。光祿寺少卿等官。南京給事中。御史。若資俸相等。亦得視在京陞轉。◯萬曆二年。令吏部將科道官量其才力資俸。內外一體陞轉。不必拘一年兩咨及多寡之數

一凡部寺屬官。天順元年。令各部主事及大理寺評事。歷俸未及兩考員外郎。寺副。未及一考序陞郎中寺正等官者。俱令署職。滿考後。奏請實

授○又例。行人司司正司副。都察院都事中書舍人太常博士各衙門司務陞署郎中員外郎。及五府經歷陞郎中。五府都察院都事陞經歷。通政司知事陞經歷。都察院檢校陞照磨者。俱九年考滿實授○萬曆十一年題准兩京部寺注選題差司屬官員不拘一年三年但限滿事完即查其在差有無功過應否照舊供職分别具奏不必待回部回寺。

命下之日隨咨本部以便推陞。其在差未滿者員外郎亦得推郎中主事亦得推員外郎寺副亦得

推寺正。不妨以陞職管差俱候差滿通考

凡官恩生授中書舍人。嘉靖九年題准九年考滿無過。止陞職銜。照舊辦事。果有才識可用。操履無玷者。量陞品級相近衙門

凡官恩生授府部等官。隆慶二年題准歷俸至六年以上者。訪其才識堪任民牧。方得陞授知府。才識稍次。量陞各運司同知。如果官箴無玷。仍許洊陞至運使。及各行太僕寺苑馬寺少卿等官。○萬曆二年。令今後官生有行能卓異者與科貢二途。俱照例一體擢用

凡太常寺鴻臚寺官。隆慶元年議准太常寺別途出身者官至少卿而止。鴻臚寺別途出身者官至左少卿而止。三六九年考滿止許加俸不許陞卿○又議准太常少卿俱於進士內選用道流不得冒濫○萬曆六年令鴻臚寺卿缺仍於本寺少卿年久練熟者推補。不必另選

凡

制勅誥勅兩房辦事中書官。隆慶元年題准不得陞列九卿

凡兩京國子監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錄等官。

嘉靖十四年令於教官內陞用

凡鴻臚寺隨堂辦事於堂官額外預選各衙門官及本寺鳴贊序班堪任者以原職隨堂辦事三年稱職得推補寺丞如不稱仍供原職○弘治八年題准於大官署正序班等官內選用○正德以後止於鳴贊序班內揀選

凡鴻臚寺鳴贊序班嘉靖十四年題准歷六年兩考賢能稱職者照例序遷知縣縣丞果有禮節閑熟才識過人曾經保舉者遇該寺堂官員缺亦與揀選

凡在外布政按察二司有缺。除右布政使轉左
不用陪外。其餘例推二員請
旨點用○嘉靖四年題准查照舊例僉事遞陞副使
按察使參議遞陞參政布政使。就於本省及附
近省分轉遷。不必驟更數。易以致奔走廢事○
六年以二司官資淺遞陞不無偏重。令今後參
政副使缺。查參議僉事內。有資望稍深地里相
近者酌量相兼陞補○萬曆十一年議准布按
二司官推陞。各用本司職銜。不必互相兼攝。
其邊方兵備若非一時無人可代亦不必加銜

占缺

凡兩直隸提學御史缺。吏部會同禮部都察院推補。其各省提學副使僉事。吏部題補○萬曆二年。令今後各省提學官缺。吏部會同禮部務選年力精壯學行著聞者。久任責成。若未經歲考科舉事完不許輒便陞轉。其才力不稱者即調處罷黜○十一年。令各省直提學官照舊全管考校。惟甘肅宣大遼東。仍屬各巡按。廣東瓊州。仍屬兵備兼管○十二年題准。各省直提學官陞遷得選委各道署管。不必候代。署管官遇

起貢期近及科舉年分得考校遴選但不得幇
補入學
凡邊方司道等官。嘉靖三十一年題准。山陝布
按二司。及宣大。遼東。北直隷沿邊兵備管糧守
巡等官并邊方知府。艱勞倍於腹裏。其有裨益
邊方者。三年以上。参政参議。徑轉布政。参政。副
使僉事。徑轉按察使。副使。知府。徑轉参政。其任
淺者。兩司互轉。知府陞副使。比之腹裏量減年
資。仍留邊方管事
凡苑僕二寺。及運司官。嘉靖三十年題准。行太

僕寺苑馬寺卿及少卿推選才望素著者陞補牧事底績進秩加俸留任待六年考滿不次擢用○隆慶二年議准運同運副運判不拘常調遷謫俱于科目出身人員内選用止聽撫按巡鹽節制○五年題准行太僕苑馬卿運使員缺必以廉謹有才望者推補其階格卿視布政司叅政使視按察司副使得一體陞轉如更優異超等擢用（今運副判多不拘科目出身）○萬曆九年議准陝西各寺卿少卿有缺查訪二司并知府等官素有才望者推補○十三年議准遼東苑馬寺卿

改為山東布按二司官職銜掌管寺事整飭兵

備

凡

王府官。嘉靖八年議准任滿九年。聽該府具奏查

果才行可稱曾經撫按旌舉者與別衙門官一

體叙用○萬曆二年題准

王府奏薦堪陞長史者不問曾否加陞服俸與出

身資格俱止案候必候撫按薦到方許陞授○

四年題准行各撫按官將

王府長史等官查訪賢否并各員缺送部查照年

勞遞陞

凡有司官。嘉靖五年奏准。知府。知州。知縣歷任六年果政蹟卓異者加陞職銜照舊管事。九年考稱。從加職上。不次陞擢。若加陞後。丁憂起復等項到部。徑從加職除授○萬曆二年題准。令後守令大約以兩考為期。知府歷俸六年上下。乃得陞遷。政成之日。果歷三考得陞布政按察使。不及九年者陞參政副使

凡教官。嘉靖四十二年題准。州縣正官缺。將歲貢出身教官。曾經薦舉。及考語優者陞補○四

十四年議准、有賢能卓異。撫按官同提學御史保薦到部、與進士推官知縣。一體優擢○萬曆十三年議准、淑女父添注京學訓導職銜。止許帶俸、不得到任管事。如係廩生者、方得實授。有志應舉、不願就官者聽。願回籍者、給文行該地方給俸終身

凡科舉歲貢薦舉出身官。嘉靖九年部許三途並用。但有真才實德者、不拘資格。一體超擢○萬曆五年、令大小官員陞遷及行取選用、只視其職業修否、以為殿最。不得復以資格

爲限

凡官員久任。隆慶二年。令在京各官與衙門政體相宜。在外各官與地方人情相宜。雖資序當陞。照例加級。仍管原務。以後遷轉。即從加級上扣算。○又題准兩京太常太僕光祿等衙門堂上官量才授任。即就本衙門積資待遷。不復輪轉。其戶刑工三部司屬。無故不得輕調。若在職勤慎。公論已孚者。與吏禮兵三部。一體敘遷。○又題准南北督撫果於地方相宜。就彼加職。從僉都可遞加至尚書宮保。布按二司叅議久者

即陞叅政。僉事久者。即陞副使。一如先年之例

○又議准。兩京府尹。久任責成。候積有年勞陞

陞戶部侍郎職銜。仍　府事

乞大臣赴任。萬曆十二年議准。兩京部院大臣

遇有陞調起用。吏部即于咨文內開載。行令上

緊赴任。仍將交代起程月日奏報查考。如有遷

延不即赴任者。聽吏部該科叅奏

凡推陞內外官文憑。嘉靖二十年題准。南京者

類發兵部車駕司。順賫南京吏部。各省者類發

都察院轉行各該巡按轉發。仍各取到任日期

幷原憑類繳注銷

保舉

保舉之令。歷朝各異。或令在京三四品以上官或兩京堂上五品以上官或兩京科道部屬等官或布按兩司官皆得雜舉。或進士辦事或監生歷事或吏員兩考或巖穴隱逸皆與舉例。令惟撫按行部及部臣出差者始得舉其所屬。而雜舉之例。間以

特詔奉行

洪武十五年。令朝覲官各舉所知一人○永樂元年。令內外諸司文職官。於臣民中有沈滯下僚隱居田里者。各舉所知○正統十四年。令下僚有才能出衆者。聽風憲官。及上司薦舉擢用○景泰三年

詔文官罷職。無贓犯而才學可用者。並聽在京四品以上。在外撫按方面。并府州縣正官薦舉聽用○成化二十三年

詔天下有司官員。有才行超卓。許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堂上。及各撫按官舉保○弘治十

一年
部兩京科道部屬等衙門官堪任方面知府者。各
部都察院堂上官各舉一二人〇十六年。令各
處撫按及布按二司官訪察所屬廉能幹濟者
明開堪任 其官具奏陞用〇正德八年。令兩京
堂上官五品以上。及在外巡撫巡按布按二司
正官。各舉賢能出衆。堪任守令之人。具奏選用
〇又奏准在京在外。堪任知府者。許兩京文職
三品以上。各舉所知。後照所舉。旌勞連坐〇嘉
靖七年。令兩京三品以上。及科道官各舉所知。

仍從吏部議奏定奪○四十四年議准通行各撫按於所屬中不論舉貢進士但有賢能一體保舉○隆慶元年令各處撫按將境内人才逐一搜訪會本具奏以後撫按復

命及巡撫年終各舉行一次○又議准兩京九卿幷各科道廣詢博訪有才畧過人忠誠任事者或堪各邊督撫或堪各邊兵備有司或堪任清理屯鹽無分見任去任各另疏薦日後所舉之人果有成績幷舉主一體陞賞如僨事殃民即將舉主重加罪罰○萬曆十二年令部院考察正

數官員不許一槩混舉

改調 [illegible]

諸凡調官。有迴避者有裁革者有降調者有調繁調簡者。其類不一。各劑量注擬

凡內外官以親屬迴避。洪武元年令。凡父兄伯叔任兩京堂上官。其弟男子姪有任科道官者對品改調（近不拘對品）○又令。內外管屬衙門官吏有係父子兄弟叔姪者。皆從卑迴避○萬曆五年題准。從卑迴避。以官職論。今後除巡按御史從方面官迴避外。其餘內外官員俱從官職卑

者廻避

凡京官以

王親外調。弘治十三年奏准。京官與

王府結親者俱改調外任。若

王府官。不拘軍民職。但與

王同城居住者俱改調

凡內外官以才能更調。嘉靖十七年。令內外文職官員。須久任責成。不許無故更調○二十七年題准。吏兵二部司官缺。許將各衙門官素有才識者奏請調補○萬曆五年。令各部屬官。除

吏部照例間行改調。其餘各守本職。賢能稱職者。一體超擢敘遷。不必紛紛更調。以啓奔競

凡京堂官調外任正三品者。例不補按察使。止補叅政支正三品俸

凡試御史以不稱調用。隆慶二年題准。如考試不堪實授。照舊例改別衙門用

凡外官以繁簡互調。如才堪治繁。見任偏僻。及堪治簡。見任繁劇。地方撫按官奏請。酌量更調。或俱無可取。不堪更調者。起送赴部別用

凡外官以不及降調。正德八年。令撫按等官考

察才力不及官員各量才定擬堪閒散衙門師儒職事簡僻州縣明白奏請更調○嘉靖二十六年題准今後南北各邊兵備守巡正轄邊境者皆不得以才力不及官改調○三十一年題准按察使係風憲正官不許布政使降補止降茶政仍支正三品俸布按二司係方面官不許行太僕苑馬寺卿少卿降補知府係牧民正官不許運使降補與少卿俱降運同運使仍支正四品俸○萬曆十一年題准降閒知縣如無從七品缺正八品至從九品俱得降用仍支從七

品俸。十二年題准調閒府同知、對品並無閒散職銜准降從五品。如運副及鹽課市舶各提舉俱得選用。仍支正五品俸

凡裁革并考察被劾改調等官。不由司府起送者。行查。雖由司府起送無黏連結者。取在京同鄉官印結

凡各衙門官。遇有更革及合廻避。任滿。如本衙門無相應員缺。於相應衙門對品改調。有為事問結。送部收查發落。例該降調。及奉特旨降調者。具奏除授

開設裁併官員

官員因事特建。則有開設。省去冗員則有裁併。今載其畧詳見官制及各衙門

凡內外開設。裁革併減。一應衙門。洪武二十六年定。若係開設復設衙門。定擬衙門品級。合設官員數目。具奏附寫官制。照例除官設吏。若係裁革減併衙門。具奏銷除官制。見任官吏。取回別用。俱咨禮部鑄銷印信。仍立案連送付司勳貼黃缺科作缺。司封行移該吏

選職官員

官員有贓罪有問斷有違限提問者例得還職

其或有報缺差誤重選檢舉改正者新官准起

送改選

凡在京各衙門送到還職官員洪武二十六年

定俱憑來文隨即附簿查對缺册如未作缺者

立案類寫手本赴吏科給憑已作缺未除官者

立案給憑就連送付缺科銷缺司勳續黃如作

缺已除官者見送官員若照

欽定事例贓罪還職者立案給憑赴任仍將新官類

奏取回或就彼調用若不係贓罪還職先已除

官代替者不必發回。就令備供脚色過名查考
類選別用。但有過名紀錄的決。并戴罪者俱付
考功紀錄司勳附黄。還役吏。送付司封。轉發還
役。人才生員人等。咨發原衙門收管辦事〇正
德間題准。辯復官員。遇有除去新官。不分年月
文近。俱將舊官抄招起送。新官到任
凡法司問斷還職官員。在京者用手本送還職
在外者給憑赴任。各
王府文職官員法司問擬笞杖罪名送来還職者
給憑赴任。徒流及私罪具奏定奪。法司送来收

查發落官員查例定奪

凡

王府官員過違憑限應復職者。嘉靖二十八年題准巡按御史參提問罪就彼發落。不必起送赴

部改選

給假

給假舊止有省親祭祖。遷葬後有治本生父母妻喪送老親送幼子及畢姻等項。具有程限如左

凡給假。洪武間定內外官吏給假省親還葬者

俱自行具奏。取自

上裁。如准吏部覆奏。量地遠近。附簿定限。行移應天
府。今在京行順天府給引照回。仍行體勘至期各還職
役。不在作缺之數。如違限日久不到者。就行提
問。其考滿吏給假。別無黏帶。就行定限。除路程
日期外。別與假一箇月在家。俱給引照回○隆
慶五年議准。兩京給假省親送子還葬官員。俱
要該衙門掌印官勘實代奏。方准題覆放回○
六年議准。如遇掌印官無人代奏者。徑自奏請
凡省親祭祖。成化十一年。令京官離家十年者
方許省祭○二十三年

詔兩京文職有離家六年欲給假省親查無違礙者聽○弘治間定兩京給假省祭官員除往回水程外許在家兩箇月違限一年以上者住俸五箇月一年半以上者送問○嘉靖四十三年議准給假省親官照遷葬例作缺題放

凡遷葬嘉靖三十四年議准遷葬官員照養病事例作缺放回待事畢具文起送如違三年之上亦照養病例革職（養病例見考功司老病條下）○四十三年題准給假遷葬者須三年考滿之後方許具奏

凡送親京官有老親隨任奏送還鄉者量地方遠近定限俱作缺

凡治喪嘉靖四十二年題准內外官員爲人後遇本生父母亡故自願回籍者許給假治喪在京照例具奏在外呈詳撫按就任放回定限二年餘原籍起送改選如過三年者參究

凡送幼子弘治間定官吏監生妻故送幼子還鄉行勘是實官具奏許在家兩箇月違限半年以上者送問監生吏典給引放回

凡畢姻弘治間定京官及進士奏乞畢姻行同

鄉官員保勘明白。具奏定奪

凡外官九年考滿到部者。宣德元年奏准許給假省祭。陞除以後不許

凡聽選監生。幷考滿起復裁減等項官員守候日久者。景泰六年。議准許給假依限回部聽用

○成化五年。令監生給假。違限三年之上者送問。未及三年。告有事故文憑俱免究

凡辦事官。天順二年奏准。辦事滿者數多。不必候類奏。各衙門送到。查審明白。即送順天府給引照回省祭。以次取用

大明會典卷之五